

四川大学体育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入实施“时代新人”铸魂工程，进一步完善研究生“五育并举”体制机制，推进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高质量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的精神，以及《中共四川大学委员会关于加快推进学校高质量发展助力教育强国建设的决定》《四川大学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试行）》等文件要求，结合我院研究生培养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院坚持完善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发挥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的人才培养导向作用，强化德智体美劳过程性评价，引导研究生以德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围绕“四个面向”，培养具有崇高理想信念、卓越创新能力、全球竞争能力和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国家栋梁和社会精英。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四川大学体育学院研究生。按照学校指导意见，从 2024 级研究生起，全面开始启动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

第二章 组织构架

第四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评价委员会），负责本单位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评价委员会主要负责评审、申诉、监督及解答质疑等相关事宜。

组 长：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

副组长：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和分管研究生教学工作副院长

成 员：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教务、导师代表、研究生支部书记、研究生代表等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五条 材料准备。对照本实施细则，由参评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至学生科。相关成果按上一学年的9月1日到次年8月31日计算。

第六条 初审核算。体科所牵头，学生科、教务办三人以上协同对提交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并核算成绩，按总成绩排序后在学院公示3日，公示无异议后提交至学院评价委员会；如有异议可以申诉，学院评价委员会在3日内核实修正，公示期结束后不再对成绩做任何更改。

第七条 学院复审。经评定小组审核后定稿的意见提交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核确定。

第四章 评价内容

第八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由基础性评价、奖励性评价和负面清单三部分组成，其中负面清单为一票否决项。

第九条 基础性评价由专业学术评价和素质评价组成。专业学术评价主要考察研究生课程学习、学术活动、学术成果、学科竞赛等情况。素质评价主要考察研究生思想政治、道德修养、行为规范，参与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的情况。

第九条 基础评价=专业学术评价×70%+素质评价×30%

(一) 专业学术评价（占比 70%）

1. 专业课程（30分）

以研究生教学管理系统中导出的所有课程加权平均分为标准，将平均分乘以30%后作为评审成绩计入评分。

2. 学术活动（20 分）

(1) 学术交流活动。参加各类学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校、院两级各类学术讲座、学术会议，参加一次计2分，满分20分；

(2) 对外交流。本学年参加公派项目出国（境）学习交流，计 10 分（包括但不限于大川视界）。

3. 学术评价（20 分）（具体评分参见附件 1）

(1) 论文成果：以四川大学为第一署名，在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所学专业一级学科范围内的学术论文；

(2) 专著与教材：参与编写正式出版的各类著作（专著、译著及教材等），必须具有专业性且跟所学专业相关。

(3) 科研项目：主持或参与科研项目；

(4) 学术会议：文章被学术会议收录，并通过汇报或者墙报等形式进行交流学习；

(5) 学校认定的大赛：参加学校认定各类创新创业项目获奖（包括教务处互联网+项目，校团委挑战杯/创青春项目以及就业指导中心创业大赛等）；

(6) 专利：以四川大学为专利申请单位，发明或实用新型及软件著作权等；

(7) 运动竞赛：以运动员身份代表四川大学参赛或者作为四川大学代表队教练参加全国或者全省运动竞赛（以大体协发布年度赛事计划及国家体育总局发布年度运动员等级赛事名录为准）；

(8) 竞赛执裁：获得国家一级及以上等级裁判，并代表四川大学外出执裁。

(二) 素质评价（占比 30%）

主要考察研究生思想政治、道德修养、行为规范，以及参与体育、美育、劳育实践情况，包括定性评价和定量评价。

$$\text{素质评价} = \text{定性评价} \times 40\% + \text{定量评价} \times 60\%$$

1. 定性评价

根据研究生思想政治、道德修养、行为表现，以及参与体育、美育、劳育表现，由导师、辅导员和班级小组进行评议。
(均按照百分制进行打分)

序号	观测点	分值
1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基本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坚定“四个自信”；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热爱祖国，传承民族精神，增强国家观念和维护民族团结，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社会责任感	10
2	热爱学校，遵守校规校纪（详见研究生手册内容），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健康阳光，具有良好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10
3	弘扬科学精神，践行优良学风，坚守学术诚信，遵守学术规范，具有良好的学习态度与学习习惯，树立科创报国的理想信念	10
4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培养体育运动爱好，踊跃参加校院组织的体育活动和体育竞赛	10
5	保持良好的生活状态和精神面貌，积极参加校内外美育实践活动、美育竞赛等	10
6	积极参加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等实践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公益活动、创新创业、学生工作等	10
7	积极参与各类党、团学习教育活动	10
8	积极参与班团和党支部的日常管理和组织生活，参与学院学生活动	10
9	能够按照正常的专业学习和科研规律，积极完成各项学习内容和科研任务，完成导师的各项工作要求，参与课题组学术研讨活动	10
10	积极参与课题组日常管理，团结课题组同学	10

2. 定量评价

序号	类型	量化指标
1	志愿服务（20 分）	志愿时长：年服务 1 小时计 0.5 分
2	各类党团活动（20 分）	全勤计 20 分：迟到扣 0.5，请假扣 1，无故缺席扣 2.5 (由党团支部提供签到凭证)
3	学院活动（20 分）	积极参与学院各类活动，每次计 5 分 (自行提供照片凭证)
4	学生工作（10 分）	担任校、院、班三级学生干部且获评优秀，计 10 分
5	学院派出（10 分）	学院派出参加学校各类讲座、活动，每次计 2 分 (各年级团支部书记提供凭证)

4	党团建项目、一院一策 项目立项（5分）	立项校党/团建设项目、一院一策等项目； (排名第一计5分，第二计3分，第三计1分)
5	社会实践（5分）	积极参与校内外社会实践，考核合格（实践单位出具证明）
6	荣誉获奖（10分）	校内二级单位及以上活动获奖，每次计2分

第十条 奖励性评价

“奖励性评价”是指对研究生在德智体美劳各方面取得重大成果的评价。奖励性评价加分与基础性评价加分可重复，总分不超过20分。获得下列任意一项成果可作为研究生参评学年综合素质评价的加分项，各项可累加，总分不超过20分：

1. 获得国家级各类个人荣誉称号，如全国最美大学生、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中国青年五四奖章、全国向上向善好青年、全国百名研究生党员标兵等，计20分。
2. 见义勇为、敬老爱亲、爱国奉献等先进事迹受到上级部门表彰或受到中央级媒体的宣传报道，计20分。
3. 在学校组织及认定的国际、国家级重大学科竞赛（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等）中获得重要奖项（省级及以上）的研究生，团队成员第一名计10分，第二名计8分，第三名计5分，第四名及之后计3分。
4. 取得重大理论创新成果，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在社会经济事业发展上作出重大贡献。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论文，其中川大分级A刊论文，计20分；B刊论文，

计 10 分/篇；C 刊论文，计 5 分/篇。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根据贡献酌情加分。

5. 在学校认定的国内外重要体育赛事（奥林匹克运动会、世界锦标赛、世界大学生运动会等）中取得重要奖项，或在该类赛事中作出突破。个人计 20 分，核心成员计 15 分，其他成员计 10 分。

6. 在学校认定的国内外重要文化艺术类赛事中取得重要奖项，或在该类赛事中作出突破。个人计 20 分，核心成员计 15 分，其他成员不计分。

7. 劳动实践过程中，表现特别突出且受到国家级表彰的个人或集体主要成员。个人计 20 分，核心成员计 15 分，其他成员不计分。

第十二条 负面清单

1. 违反《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实施与思想政治评价板块观测点相违背的行为，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2. 有考试作弊、学术不端等行为。

3. 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校规校纪等行为。

4. 在评价过程中弄虚作假等行为。

5. 不假外出、打架、酗酒、扰乱课堂秩序、制造谣言、传播谣言、无特殊情况晚归、夜不归宿等行为。

6. 无故缺席学院大型活动者（包括但不限于校运会、迎新晚会、毕业典礼等）。

第五章 结果运用

第十二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由学院根据评价情况按分值排序，形成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成绩单，确定最终得分及评定等级：优秀（85 分以上）、合格（60-85 分）、不合格（60 分以下）。

第十三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作为研究生奖学金、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研究生学术之星、十佳研究生等评奖评优的依据，且在选调、就业等选拔中作为推荐的重要参考。

四川大学体育学院

2025 年 11 月 5 日

附件 1

四川大学体育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专业学术评价指标

序号	类型	量化指标												
1	论文成果	<p>在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所学专业一级学科范围内的学术论文；成果须以四川大学为第一署名，论文发表的期刊均须为正刊（用稿通知一律不算），原则上学术论文字数需达到 3000 字（一个版面起，含字符）以上；四川大学体育学院教师为一作的，学生若为二作，则以一作计分。</p> <p>按四川大学社科期刊分级，按如下标准计分：A 级期刊：第一作者 20 分；B 级期刊：第一作者 15 分；C 级期刊：第一作者 12 分；D 级期刊：第一作者 5 分；E 级期刊：第一作者 2 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论文所发刊物级别</th><th>记分</th></tr> </thead> <tbody> <tr> <td>A 级期刊</td><td>每篇计 20 分</td></tr> <tr> <td>B 级期刊</td><td>每篇计 15 分</td></tr> <tr> <td>C 级期刊</td><td>每篇计 12 分</td></tr> <tr> <td>D 级期刊</td><td>每篇计 5 分</td></tr> <tr> <td>E 级期刊</td><td>每篇计 2 分</td></tr> </tbody> </table> <p>补充说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一作者在同一刊物同一期中撰写多处或刊出多篇论文的，按一篇计。 (2) 原则上仅认可一作，不认可学生作为通讯作者（通讯作者通常为导师或课题负责人）。鉴于国外核心期刊中多涉及合作，按照共同一作人数进行均分。 (3) 鉴于三全育人的要求及学院双导师制的推行，本文件中的导师扩大认定范围为四川大学体育学院教师。（注：与导师共一，或导师作为通讯作者的，视为学生第一作者；需要提交论文封面页、目录页和全文的复印件，在线发表需出具图书馆证明文件（检索证明）。） 	论文所发刊物级别	记分	A 级期刊	每篇计 20 分	B 级期刊	每篇计 15 分	C 级期刊	每篇计 12 分	D 级期刊	每篇计 5 分	E 级期刊	每篇计 2 分
论文所发刊物级别	记分													
A 级期刊	每篇计 20 分													
B 级期刊	每篇计 15 分													
C 级期刊	每篇计 12 分													
D 级期刊	每篇计 5 分													
E 级期刊	每篇计 2 分													

2	专著与教材	参与编写正式出版的各类著作（专著、译著及教材等），必须具有专业性且跟所学专业相关。参加撰写的人员，撰写内容超过1万字计1分，2万字及以上计2分，最多计2分。 支持材料：需要提交封面、主编页、封底的复印件及字数证明材料（无统计证明者，由编辑部出具相关证明）；				
3	科研项目	申请者需提交完整的加盖印章的立项申请书加课题立项证明或结项书，所有署名和排序以立项书（若立项书中无成员名单则以官方盖章确认的申报书为准）或结项书为准，不认同项目实施中的项目成员变更。				
		课题等级	课题负责人	第一主研	第二主研	第三主研
		国家社科\国自然	20分	15分	10分	8分
		省部级及以上课题	15分	10分	6分	3分
		厅级或市级课题	12分	8分	4分	2分
4	学术会议	由政府、国际学术组织、国际奥委会、国家和地区奥委会以及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或体育类学术组织、中国体育科学学会主办的各级学术会议及教育部、大体协主办或批准召开的各级各类会议按如下办法计分（会议按主办单位予以认可，累积不超过2次）：				
		会议类别	大会发言 (一等奖)	小组发言 (二等奖)	墙报交流 (三等奖)	
		国际级会议	20分	15分	10分	
		国家级会议	10分	8分	5分	
		国家二级协会或省部级会议	8分	5分	3分	

		注：（1）由教育部批准，我校主办的“山地户外安全与健康国际会议”视为国家级会议。 （2）国际级会议需被知名学术数据库（如 SCI、EI、Scopus 等）收录。																																																															
5	创新/创业大赛	获学校认可的各类创新创业项目（包括教务处互联网+项目，校团委挑战杯/创青春项目以及就业指导中心创业大赛）或国家级哲社奖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等（同一项目参赛获奖不重复叠加）。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大赛级别</th><th>排名第一</th><th>排名第二</th><th>排名第三</th></tr> </thead> <tbody> <tr> <td>国家级</td><td>20 分</td><td>15 分</td><td>10分</td></tr> <tr> <td>省级</td><td>10 分</td><td>8 分</td><td>5 分</td></tr> <tr> <td>校级</td><td>5 分</td><td>3 分</td><td>1 分</td></tr> </tbody> </table>	大赛级别	排名第一	排名第二	排名第三	国家级	20 分	15 分	10分	省级	10 分	8 分	5 分	校级	5 分	3 分	1 分																																															
大赛级别	排名第一	排名第二	排名第三																																																														
国家级	20 分	15 分	10分																																																														
省级	10 分	8 分	5 分																																																														
校级	5 分	3 分	1 分																																																														
6	专利	发明或实用新型及软件著作权等，需为主要发明人，且以四川大学为专利申请单位. 发明专利 10 分；其他 5 分。																																																															
7	运动竞赛	<p>1. 比赛成绩</p> <p>(1) 国际级比赛：包括但不限于奥运会、世界杯、世锦赛、世大会、亚运会及各单项职业联赛。具体评定及计分由导师组讨论审定。</p> <p>(2) 国家级比赛计分标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团体</th><th>名次</th><th>1</th><th>2</th><th>3</th><th>4</th><th>5~6</th><th>7~8</th><th rowspan="2"></th></tr> <tr> <th>分值</th><td>20 分</td><td>16 分</td><td>14 分</td><td>12 分</td><td>10 分</td><td>8 分</td></tr> </thead> <tbody> <tr> <th rowspan="2">个人</th><th>名次</th><td>1</td><td>2</td><td>3</td><td>4</td><td>5</td><td>6</td><td>7</td></tr> <tr> <th>分值</th><td>20 分</td><td>18 分</td><td>16 分</td><td>14 分</td><td>12 分</td><td>10 分</td><td>9 分</td></tr> </tbody> </table> <p>(3) 省级比赛计分标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团体</th><th>名次</th><th>1</th><th>2</th><th>3</th><th>4</th><th>5~6</th><th>7~8</th></tr> <tr> <th>分值</th><td>10 分</td><td>6 分</td><td>4 分</td><td>3 分</td><td>2 分</td><td>1 分</td></tr> </thead> <tbody> <tr> <th rowspan="2">个人</th><th>名次</th><td>1</td><td>2</td><td>3</td><td>4</td><td>5~6</td><td>7~8</td></tr> <tr> <th>分值</th><td>10 分</td><td>8 分</td><td>6 分</td><td>5 分</td><td>3 分</td><td>2 分</td></tr> </tbody> </table>	团体	名次	1	2	3	4	5~6	7~8		分值	20 分	16 分	14 分	12 分	10 分	8 分	个人	名次	1	2	3	4	5	6	7	分值	20 分	18 分	16 分	14 分	12 分	10 分	9 分	团体	名次	1	2	3	4	5~6	7~8	分值	10 分	6 分	4 分	3 分	2 分	1 分	个人	名次	1	2	3	4	5~6	7~8	分值	10 分	8 分	6 分	5 分	3 分	2 分
团体	名次	1		2	3	4	5~6	7~8																																																									
	分值	20 分	16 分	14 分	12 分	10 分	8 分																																																										
个人	名次	1	2	3	4	5	6	7																																																									
	分值	20 分	18 分	16 分	14 分	12 分	10 分	9 分																																																									
团体	名次	1	2	3	4	5~6	7~8																																																										
	分值	10 分	6 分	4 分	3 分	2 分	1 分																																																										
个人	名次	1	2	3	4	5~6	7~8																																																										
	分值	10 分	8 分	6 分	5 分	3 分	2 分																																																										

		备注： 以大体协发布年度赛事计划及国家体育总局发布年度运动员等级赛事名录为准； 代表四川大学参赛或者作为四川大学代表队教练（提交秩序册并由分管领导签署聘任证明）；同一年级赛事只计最好成绩一次。		
8	竞赛执裁	执裁	分值	
		国家级以上裁判且执裁国际赛事	20 分	
		国家一级裁判以上且执裁全国性赛事	10 分	
		国家一级裁判且执裁省级以上比赛	5 分	
		国家一级（多项目最多记录 2 次）	2 分	
		国家二级（多项目最多记录 2 次）	1 分	
注：（1）国家一级及以上等级裁判，需提供裁判等级证书及相关裁判等级培训材料。 （2）代表四川大学外出执裁，有正式调函或秩序册，多次执裁不重复叠加。				